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期权简称：科力JLC3，期权代码：037467。

2、本次符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64人，股票期权数量62.3520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行权价格为5.41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采用的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4、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19日（含）至2027年10月15日（含）。根据行权手续的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1月4日（含）至2027年10月15日（含）。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62.3520万份，行权价格为5.41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七）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9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1.00 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八）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九）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6.30 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十）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3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table>
<tr><td>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td></tr>
<tr><td>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2025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9.92 亿元。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998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216 号审计报告，2024 年营业收入 165,650.33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82,885.84 万元，2024 年-2025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约为 348,536.17 万元，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计 4 个等级，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table>
<tr><td>考核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td><td>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其中 1 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8 万份由公司注销。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 23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 41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考核等级为“D”的共计 14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或“C”或</td></tr>
</table>

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D”不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52.4880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64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3520万份，另外，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4.1680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内共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3520万份，公司将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一）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鉴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7元/股调整为5.43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321.00万份调整为385.2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80.25万份调整为96.30万份。

（二）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其中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72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7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或“C”不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综上，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3520万份由公司注销。

（三）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43 元/股调整为 5.41 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其中 1 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8 万份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 23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 41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考核等级为“D”的共计 14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或“C”或“D”不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52.4880 万份由公司注销。综上，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4.1680 万份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及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期权简称：科力 JLC3。

（三）期权代码：037467。

（四）可行权数量：本次 64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2.3520 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7%。

（五）行权价格：5.41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的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含）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含）。

（八）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九）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首次授予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数量（万份）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78 人）	382.8000	62.3520	16.29%	153.1200

注：1、为保持相关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数据已考虑公司往期权益分派方案中转增股本事项的影响。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 23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 41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考核等级为“D”的共计 14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表格数据考虑了考核等级为“D”的 14 名激励对象但已剔除 1 名离职人员。本次实际可行权 64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62.3520 万份。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62.3520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九、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